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为帮助投资人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拟将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转换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账户转换交易费率0折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转换交易，转换转入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除QDII基金之外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0折优惠（从现行的4折调整为0折），即免收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

2、网上直销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电子直销优惠费率一览表》。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14）。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20 0022

网址：www.hexun.com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5日起，众禄基金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14）。投资者可到众禄基金指定的柜面、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9月15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2）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4）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业务规则或流程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咨询办法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www.zlfund.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5日起，同花顺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14）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参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次活动的详细规则及业务流程以同花顺的相关公告为准。

3、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咨询办法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06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德国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9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每个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4年7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5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46）。投资者可到天天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公司2014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4年12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9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9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9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180ETF	
基金主代码	510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72,735,395.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7,666,905.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18日(场内)	2014年9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14年9月22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上接B46版）

更正后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351,392.55	-18,414,07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3.84	-45,535.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31898.69	21,426,048.72
无形资产摊销	7,510,670.82	5,324,75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547.75	1,363,45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0,945.77	34,658,00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58,088.15	-28,962,896.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4,294.07	1,957,23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1,046.26	-86,191,68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34,309.74	30,777,38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9,935.76	-38,107,30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29,644.17	59,152,220.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232,292.69	51,835,68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2,648.52	7,316,535.17

(9)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十六、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9%	-0.5023	-0.5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7%	-0.4777	-0.4777

更正后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6%	-0.5013	-0.5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3%	-0.4767	-0.4767

三、其他

本次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刊登在2014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4-08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八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8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空调压缩机			
		8月		本年累计		8月		本年累计	
		（辆）	同比（%）	（辆）	同比（%）	（台）	同比（%）	（台）	同比（%）
产量	公司	60371	-12.40	586261	-15.72	123575	8.36	1266967	11.42
	其中:本部	16861	-35.39	220767	-18.40				
销量	公司	62560	-12.39	593086	-14.96	124397	1.67	1243385	19.07
	其中:本部	19774	-31.65	228722	-15.34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4-07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9月5日下午,会议在公司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委托1人。出席会议的有李华光、吕红献、颜学钏、倪尔科、滕峰、唐文全、李定清、李嘉明、彭珏、刘志强;董事郝琳因公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唐文全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重庆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当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公司应以此为契机,切实按照方案认真整改,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业务专业水平,完善制度、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4-07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至7月4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8月13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成立整改小组,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形成《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于2014年9月5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及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关于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的问题

整改情况及措施:公司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梳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流程的规定,其中《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已进行修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2014年9月12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2014-076)。

整改时间:2014年9月12日

整改责任人:经营计划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关于子公司管理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子公司在今后的公司运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开展三会运作,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整改时间:持续完善

整改责任人:空调公司

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方面

(一)关于未及时披露子公司清算注销信息的问题

(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公司可能承担的大额赔偿的问题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两项问题,公司今后将定期对内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信息披露规则、重大信息报告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经营计划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关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及措施:公司对2013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补充更正了2013年年报中日常关联交易明细,于2014年9月4日公告于公司指定媒体,详见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今后将定期核实公司关联方,确保关联交易统计完整,并将加强对内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及流程培训,落实信息披露责任。

整改时间:2014年9月4日完成补充公告,且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披露问题

整改情况及措施: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对2013年度报告中诉讼仲裁事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内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规则及流程培训,提升年度报告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2014年9月4日完成补充公告,且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

(一)关于合并报表范围不恰当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规编制财务报表。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销售公司、财务部

(二)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

1、成本费用核算及存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及措施:由于公司产品品种繁多,成本核算未分配到具体明细产品,成本分析和控制不太到位。为此,公司拟将产品成本核算到每个明细产品上,并分明细产品进行成本分析和控制,预计今年底完成此项整改。针对库存商品串户问题,销售公司正在对存货串户存货明细进行清理,将各类发出存货型号与已销售型号进行逐一核对,拟于今年完成清理及调整,确保库存商品数据准确。公司之前对产品进行减值测试时,主要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异作为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未充分考虑产品库龄因素影响。今后,公司将把产品库龄作为减值测试重点关注的因素之一,完善产品减值测试的程序及方法。关于费用核算有跨期问题,主要原因是业务报销单据传递不及时,每年度都为循环跨期,且跨期费用金额小、不对2013年会计报告调整。目前,公司已对费用报销流程展开进一步疏理、加强该方面的内控管理,改善费用核算跨期情况发生。

2、固定资产及研发项目核算不及时

整改情况及措施:整改情况及措施:因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导致2013年少提折旧11.98万元,及无形资产未及时确认并摊销导致2013年少计提摊销额34.83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2014年度中期报表进行更正,并于2014年9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详见公告编号:2014-077。公司今后将逐步对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和产品项目研发流程进行梳理,完善节点管理流程,通过加强过程监控,确保固定资产及研发项目核算及时、准确。

3、资金往来款核算及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及措施:直营店、分公司与建设销售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存在多边挂账且时间长,公司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清理, 对于该类应收账款,公司将加强账目核对和追收,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确实暂无法收回的款项则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预收账款,鉴于其账期较长,公司将通过相关法律部门鉴证等方式作下账处理。因很行等单据传递不及时原因,出现较多未达账情况,公司将强化与银行的业务联系,提升会计人员业务处理能力,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发生。由于涉及工伤、困难补助(报销期限长)等款项,存在个人借款挂账1年以上的情形,公司已于8月初完成了对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部门及个人借款的清理,并在公司内发出了《关于清理部门及个人借款的通知》,要求8月31日前对对账龄在3个月以上的借款完成报销清账。经清理,6月末公司部门及个人借款余额239万元,目前余额为117万元。今后,公司将在每季度都对部门及个人借款挂账进行公示,以督促长期挂账未清算行为,提高财务管控能力。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部、各部门及子公司

通过重庆监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切实按照方案认真整改,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业务专业水平,完善制度、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200